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